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97910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武汉联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465号创意产业基地二期办公楼608（自贸区武汉片区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填色书（印刷品）；折纸用纸；儿童故事书；台历（印刷品）；纸张（文具）；书籍；印刷出版物；带有电子发声装置的儿童图书；印刷的儿童书籍；儿童游戏书